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2023年度
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年报公示工作部署，高质量推动2023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1月4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2023年度遂宁市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部署会议，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机关党委书记李隆志参加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股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情况，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95.03%，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率91.40%，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率90.85%，25家重点企业、19家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率均达100%。

会议强调，2023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强化年报工作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年报在服务高质量发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一要**清醒认识近年来年报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精准把握年报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2023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目标。**二要**全面落实国家总局和省局年报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年报工作“服务年”“质量年”“规范年”活动，服务经营主体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开展年报工作。**三要**持续推进年报公示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对市场主体进行全面细致梳理和综合分析，广泛宣传、全力动员，发挥个私协的组织优势，加快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的清理，继续实施与人社、经信、经合、税务、商务、海关、统计等部门“多报合一”，确保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遂宁市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